

农民工回流助推乡村振兴路径研究

王粤闽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

摘要：基于宏观政策的吸引和农民工主体自身需求的驱动，越来越多农民工做出“回流”选择，乡村新的人口红利逐渐显现。回流农民工是促进乡村发展重要的人力资源之一，他们遵循着差异化机理能够从社会、家庭、自身三方面发挥回流效能，但目前我国各个地区的农民工依然还普遍面临“回不去”“留不住”“用不好”的回流困境。因此采用文献研究、参与式观察等方法对回流农民工群体进行深入分析后指出，应从消除回流顾虑、夯实回流保障、彰显回流价值三个层面助力农民工回流后参与乡村振兴，以期实现回流农民工“回得去”“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转变。

关键词：乡村振兴；回流农民工；回流效能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09.217

乡村振兴工作的推进掣肘于人才困境，乡村发展活力不足，持续加深乡村的失血和衰退。德国乡村规划探索经验警示我们要解决乡村衰败问题就不能忽略其自身的造血功能^[1]，缺乏内生动力的乡村难以从根本上摆脱发展困境，而人才往往就是乡村振兴重要的内生动力来源。近几年中西部地区相继开展了特色的“人才回引工程”，政府也颁布了一系列利农惠农政策促进农村就业创业环境改善，农民工回流意愿明显提高。回流农民工是流出地人力资本很好的补偿形式之一，这一群体也是推进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持力量与可动员的社会资源，经济学家厉以宁前瞻性的指出“城归”群体的出现证明新的人口红利正在产生^[2]。国内学者针对乡村人才振兴相关课题集中关注人才建设面临的数量、质量、培养机制方面的困境挑战及成因，提出了要重视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引导乡村人才理性流动的等政策建议^[3]，致力于避免乡村振兴陷入“号称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4]的困境。李秀美明确指出面对农村现有人才存量缺乏的现实情况，合理引导掌握一技之长的农民工回流乡村，是确保农业产业化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5]，我国学术界逐渐重视回流农民工与乡村社会之间的互动，并展开对这一群体的回流意愿^[6]、回流动因^[7]的探讨，而针对其“回不去”“用不好”“留不下”的困境还缺乏系统的分析，在反思乡村振兴已有实践经验基础上，理清吸引农民工回流、留下回流农民工、用好回流农民工的逻辑线，并提出策略建议是研究初衷。

一、农民工“回流效能”分析

（一）流农民工对乡村产生的效能

乡村是物质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文化深厚的人文资源集合体，回流农民工作为重要的乡村人力资本之一，是

推动乡村发展各种要素中的关键要素。刘玉侠教授将“回流”看作是集知识经验、专业技能和人生阅历等优质人力资本的乡村人才返乡行为，认为他们更能调动土地、资本、技术、信息等多种乡村发展要素^[8]，相比于城市人口对农村有着天然的熟悉感，比农村人口又多了城市的生活阅历。回流农民工又是同时具备农村生活经验和城市生活经历的特殊群体，对城乡两种文化的互相交流和发展起促进作用。刘玉珂等人在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理论的视角下分析回流群体归位的理论逻辑，也指出了他们能够为城乡资源的整合提供动力^[9]，将城市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带回农村，为村庄发展注入新鲜活力，同时具有两种不同社会生活背景的回流农民工恰恰可以作为城市文化与乡村文化彼此交流的载体。

（二）回流农民工对家庭产生的效能

刘玉侠教授认为“家庭责任的召唤”^[10]是农民工被动回流的动因之一。农民工常年背井离乡在外务工，即将或正在面临着“上有老、下有小”的中年压力，常常感到对家人陪伴的亏欠。农民工的回流不仅能够解决农民工自身的乡愁问题，还可以拉近与家庭成员的距离，及时承担起作为“父亲”、作为“儿子”应有的家庭责任。“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等字眼也持续出现在国家政策方针、主流媒体报道之中，农村老人的养老问题、流动家庭的亲子关系问题等屡见不鲜。学者秦敏从结构化的角度深入探讨并指出农村留守家庭面临有缺乏支持资源、家庭生存发展环境恶劣、家庭关系受损、家庭功能实现受阻等诸多困境^[11]，家庭是个人成长与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支撑力量，拥有一个和谐家庭氛围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这些问题在农民工回流之后，能够从主体自身的角度缓解这一艰难处境。

（三）回流农民工对自身产生的效能

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马斯洛把人的需求分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自我实现需求”五个阶段，认为当低层次的需求得到满足后，就会向更高层次的需求发展。农村劳动力回流是在考虑各方因素后做出的选择，大量农村人口外出务工是基于生存需求的驱动，而实现生理、安全等较低层次的需要之后，家庭关系、故土眷恋等归属与爱这一更高层次的需要得到强化，产生建设美丽家乡助力乡村振兴，进而实现自我价值的更高层次需求。农民工回流动均为满足当下阶段个人最急切的需求，回流现象出现热潮便是具体体现。此外，第一代农民工老龄化问题已成为客观事实，年龄增长导致劳动能力下降，难以支撑其在城市的消费水平。农民工返乡养老迎合他们“落叶归根”的传统情感观念，而且农村较低的生活水准能够减轻生存压力，返乡养老不失为大龄农民工养老途径的一种较优选项。

二、回流农民工难以赋能乡村振兴的困境分析

（一）回不去：信息资源多方限制难以突破

农民工外出务工后大多从事于一线体力活动，由于缺乏岗位技术竞争力，在信息化、智能化的社会时代下极易被取代，而稍微具备一些电工、焊工等技术的农民工也苦于家乡发展速度慢、对口产业少，从而缺乏足够的就业机会。国家虽然已经出台了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政策方针，同步实施信贷支持、转岗培训等多项行动策略，但具体的实践还处在摸索阶段，且受到有限资源的约束，也还无法顾及每一位有需要的回流农民工。此外有关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信息发布平台还不十分完善，这一群体能够通过网络获取到的就业信息资源较少，他们在务工地确实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社会资本，但这往往伴随着对于家乡变化产生的“陌生感”，回到家乡后无法及时获取对自身有用的就业信息，甚至还没有对于务工地更为熟悉和适应，面临回不去的困境。

（二）留不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亟待解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曾指出城乡之间不平衡最突出的表现于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水平的不平衡，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而城乡在教育、医疗、养老等多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依然明显。乡村学校教育落后造成生源的大量流失、乡镇卫生院医疗资源缺乏、农村养老保障对农民的保障力度有限等基本问题影响乡村整体的宜居性，农民为了追求更高的生活质量想要“逃离”乡村。此外居住环境差也

是留不住人才的原因之一，我国着力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厕所改造等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但整体上缺乏持续的投入，对于农民意识层面的介入也还比较浅。农民工由于长期适应了城市便利整洁的生活环境，会较难接受落差太大的乡村环境，甚至造成他们对乡村生活产生失望之感。

（三）用不好：未能发挥回流农民工最大潜能

大量的农民工返乡就近创业、就业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相关政府部门也积极行动，从宏观层面全面部署农民工回流的相关工作，但在中观及微观层面的政策宣传与政策执行等方面还有待提升，各地区对于人才回流政策的解读和落实的程度方面也存在显著差异，许多返乡农民工还难以享受到政策红利，缺乏顺利参与家乡建设的可行路径。另外随着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乡村精神文化的建设和发展也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回流农民工群体作为乡村新的“人口红利”，能够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多方面贡献主体力量，但现阶段政府部门仍然倚重返乡农民工对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显性效用，缺乏对回流农民工群体整体优势视角的运用，未能发掘他们在促进乡村治理、乡村社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潜能。

三、完善回流农民工群体助推乡村振兴的路径

（一）回得去：消除回流顾虑

国家层面出台的政策往往无法避免大而宏观特点，各地区实施相关政策的过程应该是由一般到特殊的阶段，因此需要因地制宜开展实践，科学合理的引导农民工返乡。要充分了解本乡村地区的产业经济结构、社会文化发展等背景情况，对回流农民工的性别、年龄、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等基础信息进行精准分类，制定出符合不同回流人群需求的就业技能培训方案，构建完善的就业服务机制。农民工的回流是出于理性选择的结果，邀请相关方面的专家为他们进行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能够提高农民工返乡后的再就业的能力和可能性，消除回流顾虑。此外还可以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将各地有关回流农民工的基本信息进行整理后统一录入平台系统，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更新，搭建起一个完善的创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服务对象能够输入自己的需求和条件筛选合适的职位信息，获取完善的再就业政策和信息，增强他们回流的底气。

（二）留得住：夯实回流保障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也是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关键因素。农民工

外出务工后适应了城市更为完善的公共服务，再返乡后面对相对落后的公共设施条件难免产生较大的心理落差感。乡村与城市公共服务的差距主要体现在医疗和教育方面，因此要不断完善农村的医疗保障政策和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教育不断发展，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夯实回流保障。此外全面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要坚持立足农村、问需于民、因地制宜、持续推进的工作原则，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现阶段已经积极推进了诸如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具体工作，也应该要重视长久机制的建立，将最终效果延续下去才能真正提升居民乡村生活的满意度和幸福度。在重视硬实力补给的同时也要提升农村软实力，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深入挖掘乡村独特的精神文明遗产，培养农民的乡村文化自豪感，这也对留下返乡农民工具有重要意义。

（三）用得好：彰显回流价值

回流农民工外出所带回来的资本积累和先进管理经验能够推进乡村产业经济发展，为农村农业发展注入新鲜血液，但回流农民工助力乡村振兴不仅仅体现在促进乡村经济水平提升层面，在村社治理层面也能发挥巨大作用。我国的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主要还是依靠政府自上而下的运动式推进为主，乡村的“老龄化”“空心化”导致基层治理主体的多元性缺失，在处理乡村事务的过程中缺乏公共性和公共精神。因此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和政府的服务职能，积极吸纳和服务好返乡人才顺利融入乡村治理体系之中，不断拓宽返乡农民工群体参与乡村治理的渠道，完善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基层治理体系，彰显他们的回流价值。回流农民工群体这一人力资本要得到充分发挥，还要求当地政府运用发展的眼光看到这一群体身上的更多的可能性，长期在城市中打拼形成的吃苦耐劳精神和人际交往技巧都是极为宝贵的优势资源，使得他们成为乡村善治中稳定、持续而丰富的主体力量，要及时完善他们的档案信息，将其作为乡村振兴中重要的人力资本储备力量，实现他们更好地助推乡村振兴的愿景。

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首先就必须着力解决人才的来源问题，农民工回流恰好为人才振兴带来了新的契机。国家地方政策为回流农民工提供的可靠保障、农民工自身的资本储蓄以及个人发展的需要共同促使了回流现象涌现。但是农民工回

流助力乡村振兴仍然存在多方阻碍使得农民工回不去、留不住、用不好。要针对农民工回流这一现实情况顺势而为，积极吸引他们回流为乡村发展带去新的活力，同时也要避免陷入“引而不用”的困境，通过打消农民工的回流顾虑吸引他们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联合政府和社会力量夯实回流保障，运用发展的眼光看待这一群体，并加强对这一群体的重视和扶持，彰显出他们的回流价值，从而使回流群体完成“回得去”“留得住”“用得好”的积极转变，最终作为重要的乡村主体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参考文献

- [1] 黄璜, 杨贵庆, 菲利普·米塞尔维茨, 等. “后乡村城镇化”与乡村振兴: 当代德国乡村规划探索及对中国的启示[J]. 城市规划, 2017, 41(11): 111-119.
 - [2] 厉以宁. 农民工、新人口红利与人力资本革命[J]. 改革, 2018(6): 5-12.
 - [3] 罗俊波. 推动乡村振兴需补齐“人才短板”[J]. 人民论坛, 2018(30): 72-73.
 - [4] 梁漱溟. 乡村建设理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 [5] 李秀美. 基于产业化发展的农业人才“回流”问题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2, 22(06): 89-95.
 - [6] 杨智勇, 李玲. 论农民工“回流”现象的原因及其消极影响[J]. 当代青年研究, 2015(1): 94-100.
 - [7] 王肖芳. 农民工返乡创业集群驱动乡村振兴: 机理与策略[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8(6): 101-108+160.
 - [8] 刘玉侠, 张剑宇. 回流农民工助推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研究: 基于浙皖赣黔四省的调研[J]. 江淮论坛, 2021(5): 41-50.
 - [9] 刘玉珂, 黄静. “城归”群体赋能乡村振兴的三维解析[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5(6): 119-125.
 - [10] 刘玉侠, 鲁文. 回归与超越——回流农民工的社会作用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 [11] 秦敏. 农村留守家庭的结构化困境与对策研究[J]. 齐鲁学刊, 2021(4): 89-95.
- 作者简介: 王粤闽(1998-), 女, 四川达州人, 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农村社会学。